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情
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1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了解本项目的情况，现作如下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旨在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新型关系，促进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转型，以股权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为公司快速发展保留人才。该办法实施后，将有可能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共同投资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计划以投资设立创新业务子公司或并购的形式，与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公司保持控股地位，持有绝对控股权，各项目的关联方跟投总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由于公司所处检测行业涉及范围广，可选标的多，本着审慎决策的原则，公司目前仍在对具体投资标的进行筛选和准备。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仅作为对该项目关联交易的预计，待投资标的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并及时披露项目详细内容及进展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行为，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关键管理人员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确保后续事项遵循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